

文档分类	项目名称	银湖山公园绿道综合管理项目	共 77 页
	项目编号	SZCG2012033615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供应商	深圳市鹏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估机构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版本	V0	
	密 级	<input type="checkbox"/> 仅供内部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对外发布	

物业管理合同履约评价 现场抽检报告



签发: 马鹏

审核: 王月皎

批准: 王月皎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14年11月4日

1, 现场抽检报告总结

项目名称	银湖山公园绿道综合管理项目		
采购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供应商	深圳市鹏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SZCG2012033615	评估日期	2014年11月03日
评估地点	银湖山公园区域绿道(为区域绿道5号线深圳龙岗罗湖段四标段, 起点坂田苗圃场, 沿银湖山到银湖二线巡逻路)		
评估依据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		
评估结果及建议	<p>通过对银湖山公园绿道综合管理项目现场抽检, 发现有以下几项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4年10月《银湖山公园绿道保洁日常工作记录表》显示实施保洁的人员有六位不在花名册内; 花名册内有六位保洁员没有在日常保洁工作中安排。 2) 绿道1.6Km处山坡裸露。 3) 少部分排水沟内的枯叶累积, 没有及时清理。 4) 目前培训记录只描述了培训主题和内容, 没有参加人员的签到。 		

2、抽检内容

(一) 环境保护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1.1 环境保护	<p>环境保护范围： 公园内长 12000 米宽 20 米的绿道及周边配套设施、长 4000 米宽 20 米的登山道及周边配套设施的清洁管理。</p>	<p>涵盖规定的保洁范围。</p>	P
	<p>环境保护工作： 环境保护工作按《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区域绿道管养维护运营方案》、《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颁布的《深圳市公园绿地管养规范》、《深圳市区域绿道管养维护运营方案》及其附件、《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郊野（森林）绿地管养及环境卫生（包括厕所）检查评分表》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制定《深圳市银湖山郊野公园服务实施方案》及相关的规章制度。但 2014 年 10 月《银湖山公园绿道保洁日常工作记录表》显示实施保洁的人员有六位不在花名册内；花名册内有六位保洁员没有在日常保洁工作中安排。</p>	<p>按《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区域绿道管养维护运营方案》及其附件、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颁布的《深圳市公园绿地管养和卫生保洁检查考核办法》及其附件、《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郊野（森林）绿地管养及环境卫生（包括厕所）检查评分表》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制定《深圳市银湖山郊野公园服务实施方案》及相关的规章制度。但 2014 年 10 月《银湖山公园绿道保洁日常工作记录表》显示实施保洁的人员有六位不在花名册内；花名册内有六位保洁员没有在日常保洁工作中安排。</p>	F
	<p>卫生保洁内容： 园路、广场、建筑（管理用房、公共厕所、游客中</p>	<p>涵盖规定内容。</p>	P

	<p>心、廊亭栈桥、雕塑等)、设施(垃圾桶、坐凳、扶手、围栏、标识牌等)等的清扫保洁、擦拭和冲洗,公园内排洪沟、排水沟及集雨沟的清理。</p> <p>员工要统一着装,安全文明作业。</p> <p>公园的环卫清扫保洁,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05:00-23:00)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产出垃圾当天清运;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乱悬挂等。重要景点与法定节假日所需的增岗以及加班费用不另计。</p> <p>园内设施(廊亭、坐凳、扶手、围栏、标识牌、消防器材、垃圾桶等)每星期擦拭一遍。</p> <p>公厕要专人负责天天清扫、保洁。并放置卫生球和檀香等除臭用品(由乙方负责提供),确保干净、整洁、无臭味、无污迹。同时负责公厕、管理处及管理房厕所给排水系统维护、化粪池清掏(一年两次以上)工作。</p> <p>管养范围内的所有垃圾的清运工作需当天清运,以及由于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增加的垃圾清</p>	<p>保洁工、绿化工、综合管理员均统一着装。</p> <p>按排班表,保洁时间为5:00-13:00,13:00-21:00及21:00-23:00。</p> <p>按保洁计划,每周擦拭。</p> <p>每日清扫、保洁。</p> <p>厕所内放置了卫生球和檀香等除臭用品,干净、整洁、无臭味、无污;对厕所给排水系统进行了维护。</p> <p>化粪池清掏每年两次工作,由深圳日新清洁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7日及2014年8月30日进行。</p> <p>垃圾每日清运,日产日清,记录于《垃圾清运记录表》。共用设施清洁。</p>	<p>P</p> <p>P</p> <p>P</p> <p>P</p> <p>P</p>
--	---	---	--

	<p>运任务。（垃圾必须袋装化，清运时间为早 9:00 前或晚 20:00 后，保证日产日清）。保持所有公用设备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p> <p>果皮箱要配置垃圾袋，每周需清洗箱体 1 次，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溢满；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p> <p>水池中发现漂浮物垃圾要及时清理。</p> <p>园内排水网管出入口保持畅通，沙井沟下的垃圾、泥沙、落叶需及时清理。</p> <p>广场、园路每星期冲洗一遍，明显污迹立即冲洗。</p> <p>山体边坡排洪沟渠内的杂草、落叶、淤泥每年清理 4 次，塌方堵塞要及时疏通。</p> <p>逢重大节假日，需确实有效地增加员工及时清扫保洁。</p>	<p>果皮箱均配置了垃圾袋，每周至少清洗箱体 1 次，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溢满；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p> <p>保洁范围内没有水池。</p> <p>少部分排水沟内的枯叶累积，没有及时清理。</p> <p>没有冲洗，无污迹。</p> <p>纳入月度保洁计划，每年清理 4 次。</p> <p>重大节假日，及时增加员工进行清扫保洁。</p>	<p>P</p> <p>P</p> <p>F</p> <p>P</p> <p>P</p> <p>P</p>
--	--	--	---

P = 符合 F = 不符合

(二) 绿化管养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p>2.1绿化 管理养护</p>	<p>绿化管理养护内容： 管养范围内的乔木、灌木、草坪、垂直绿化、攀援绿化等绿化、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园林建筑及小品、园道、宣传牌、绿地铺装、花基、花境、护树设施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病虫害防治、复绿补绿等。 具体工作按《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区域绿道管养维护运营方案》及其附件、《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颁布的《深圳市公园绿地管养和卫生保洁检查考核办法》及其附件以及《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郊野（森林）绿地管养及环境卫生（包括厕所）检查评分表》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以上标准在承包期间如有变动，按照新的标准执行）。</p> <p>供应商具有一定规模，有从事绿化管养及环境保洁的固定员工，并根据劳动法具备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必须有详细的管理规章制度。</p>	<p>涵盖规定的保洁范围。 按《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区域绿道管养维护运营方案》及其附件、《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颁布的《深圳市公园绿地管养和卫生保洁检查考核办法》及其附件、《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郊野（森林）绿地管养及环境卫生（包括厕所）检查评分表》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制定了《深圳市银湖山郊野公园服务实施方案》及相关的规章制度。</p>	<p>P</p>
		<p>建立了一套《深圳市银湖山郊野公园绿道综合管理部管理规章制度》并加以实施。</p>	<p>P</p>

	<p>近三年在深圳市内有绿化管养经验；</p> <p>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同时应有具备助理级以上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和技术工作，不得擅自更换。</p> <p>绿地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有满足在该标段绿地管养的三吨以上（含三吨）货车、洒水车、管理用车各一辆，具备高杆油锯机、疏草机、草坪修剪机、绿篱修剪机、油锯、割灌机、高枝剪、高压喷雾器等。</p> <p>绿地保洁工作： 绿地上的枯残枝叶、垃圾等要及时清扫，绿化施工垃圾应在完工后12小时内清理干净，并及时外运。</p> <p>灌溉、施肥工作： 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p> <p>整形修剪工作： 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及防风要求等，对植物进行有计划的整形修剪工作。</p>	<p>相关案例包括：驻港部队、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分局、深圳市人民公园及深圳市博物馆等绿化管养项目。</p> <p>配备了两位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和技术工作。</p> <p>配备了绿地管养所需的三吨以上（含三吨）货车、洒水车、管理用车各一辆，并配备了高杆油锯机、疏草机、草坪修剪机、绿篱修剪机、油锯、割灌机、高枝剪、高压喷雾器等。</p> <p>及时清扫，未见明显残枝枯叶。</p> <p>按每季、每月或每周绿化养护计划进行灌溉、施肥。</p> <p>按每季、每月或每周绿化养护计划进行整形、修剪工作。</p>	<p>P</p> <p>P</p> <p>P</p> <p>P</p> <p>P</p> <p>P</p>
--	---	--	---

	<p>中耕除杂草工作及草坪复壮工作。</p>	P
<p>补植： 对新增的缺株苗木和死亡苗木、黄土裸露、老化植物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在采取了防范措施后仍造成的损失除外），修补和更换的苗木应与原苗木规格相接近，并对草本、球茎、宿根花卉（例如美人蕉、蚌花、风雨花等）每两年翻种一次。</p>	<p>按每季、每月或每周绿化养护计划进行除杂草及草坪复壮工作。</p> <p>按每季、每月或每周绿化养护计划进行补植和翻种工作。 但绿道 1.6Km 处山坡裸露。</p>	F
<p>绿化及其设施的清户、维修、翻种和更换工作： 含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破坏和人为破坏、盗窃等对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破坏的，要及时清理并尽快修复。</p>	<p>发现设施损坏，及时清理并修复。</p>	P
<p>安全生产及灾后恢复工作： 包括如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各类绿地设施，做好防风、防火、防汛、防寒、防旱等自然灾害工作，对灾害引起的破坏应及时清理修复。</p>	<p>每日巡查，及时清理并修复。</p>	P
<p>绿地养护工作： 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制止，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由管养公司自行出资安装防护设施等）。</p>	<p>综合管理员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p>	P

	<p>对古树名木须制订专业的养护方法进行重点管养</p> <p>员工要统一着装 安全文明作业。</p> <p>乙方接到甲方接管中标地段 进场后一个月之内按绿化养护要求自行完成承包地。</p>	<p>该园区没有特定的古树名木。</p> <p>统一着装 安全文明作业。</p> <p>没有承包地。</p>	<p>P</p> <p>P</p> <p>P</p>
--	---	--	----------------------------

P = 符合 F = 不符合

(三) 综合管理员服务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3.1 工作范围	<p>绿道、登山道两边范围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和综合治理工作。</p> <p>乙方派遣足额人数的综合管理员进驻银湖山公园，负责公园的 24 小时保安护卫工作。</p>	<p>涵盖了绿道、登山道两边范围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和综合治理工作。</p> <p>配备 24 名综合管理员，24 小时巡逻值班。</p>	P
3.2 人员要求	<p>综合管理员条件和要求：所有综合管理员必须经从业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方可上岗；男综合管理员 90%、女综合管理员 10%，男综合管理员年满 20-40 岁、身高 1.68 米以上，女综合管理员年满 20-35 岁、身高 1.60 米以上，初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具有 2 年以上护林防火服务经验，退伍军人占队员人数的 15%以上。</p>	<p>所有综合管理员均经从业培训，并考试合格。</p>	P
3.2 人员管理	<p>乙方派遣综合管理员，参照专业保安管理模式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在服务责任区域内执行综合管理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具体工作参照《保安员守则》、《保安员职责》及《保安岗位设置》、《深圳市区域绿道管养维护运营方案》及其附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等的规定服务。同时，采购人参</p>	<p>制定了《保安员守则》、《保安员职责》及《保安岗位设置》，并根据《深圳市区域绿道管养维护运营方案》及其附件所规定的要求执行综合治理工作。每月根据《保安员职责》、《安全保卫岗位设置》、《公园保安量化考核评分标准》、《安全检查工作制度》的规定进行自检，并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检查。</p>	P

	<p>照《保安员职责》、《安全保卫岗位设置》、《公园保安量化考核评分标准》、《安全检查工作制度》的规 定对乙方的综合管理进行检查验收，根据综合检查 验收结果予以奖惩，以保证综合管理的质量。</p>		
--	--	--	--

P = 符合 F = 不符合

(四) 人员配备要求和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4.1 人员 配备	<p>银湖山公园绿道综合管理、技术人员岗位安排：</p> <p>主管：1名</p> <p>技术员：1名</p> <p>保洁工：13名</p> <p>绿化工：12名</p> <p>综合管理员：24名</p> <p>水电工：1名</p>	<p>配备项目主管一名，技术员1名，保洁工13名、综合管理员24名，绿化工12，水电工1名，符合合同要求。</p>	P
	<p>应具备两名以上助理或以上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p>	<p>配备两名绿化养护技术员，具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资格。</p>	P
4.2 机械 设备配备	<p>三吨以上（包括三吨）货车两辆或以上，有水车一辆或以上，工具车一辆，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两辆专用管理用车，有绿地养护专用工具（草坪修剪机、绿篱修剪机、油锯、割灌机、高压喷雾器、高枝剪、剪刀、胶水管等）。</p>	<p>现场有配备水车粤B 59236一辆、货车三辆粤BS3G12、粤BCR156、粤BV1521和必须的绿化养护工具。</p>	P
	<p>配备常用的绿化管养、清扫保洁工具。</p>	<p>现场配备了常用的绿化管养、清扫保洁工具。</p>	P

	<p>配备综合管理员的制服、对讲机、工作证、警棍、电筒、个人郊野用品等必要工具。</p> <p>维修工常用工具一批（螺丝刀三把、扳手两把、管钳两把、钢丝钳两把、尖嘴钳两把、内六角扳手一套、锤子三把、钢锯一把、起子三把、密封胶枪一把、卷尺三把、万用表一个、鑿子六把）。</p>	<p>综合管理员配备了统一的制服，每人均配备对讲机、工作证、警棍、电筒、个人郊野用品等必要工具。</p> <p>配备了螺丝刀三把、扳手两把、管钳两把、钢丝钳两把、尖嘴钳两把、内六角扳手一套、锤子三把、钢锯一把、起子三把、密封胶枪一把、卷尺三把、万用表一个、鑿子六把等常用工具。</p>	<p>P</p>
			<p>P</p>

P = 符合 F = 不符合

(五) 其他要求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在实施绿地管养过程中，乙方须服从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相关公园管理处的指挥和合理调整。	公园管理处反映乙方服从指挥、配合良好。	P
6.1 甲乙双方协调	乙方须服从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以及银湖山公园的直接指挥。除完成正常绿地养护工作外，承担各种公园设施的养护及简单维修工作，并无偿提供人员完成本标段内零星苗木及设施迁移、苗木培育、公园设施设备搬运及台风、暴雨等应急处理等零星劳务工作。	公园管理处反映乙方服从指挥、配合良好，很好协助甲方工作。	P
	特殊情况下（台风或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市的抢险救灾工作。	公园管理处反映乙方服从指挥、配合良好。	P
	如市政府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公园管理处反映乙方服从指挥、配合良好。	P
6.2 员工生活	乙方必须自行解决员工的生活基地，包括上班的交通	乙方有提供员工生活基地和交通工具接送员工上下班。生活基地卫生清	P

活环境、交通与保障	通工具，保证基地洁净、卫生、安全，符合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	洁。	
	如有管理养护工作在繁华地段进行，乙方自行解决禁行区车辆通行问题，在公园内作业必须遵守公园的交通管理规定。	管理养护作业符合公园交通管理规定。	P
	<p>员工劳动保障要求：</p> <p>(1) 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p> <p>(2) 乙方支付员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年深圳市人均最低工资标准。</p> <p>(3) 乙方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失业保险。</p>	与员工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资超过深圳市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P
6.3 绿化、清洁及综合管理必备装备	<p>乙方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p> <p>1) 须具备常用的绿化管养、清扫保洁工具。</p> <p>2) 须具备护林防火队员制服、对讲机、警棍、工作证、电筒等。</p> <p>3) 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或反光袖套。</p>	<p>采用轮休方式保障正常的休息时间。</p> <p>配备了常用的绿化管养、清扫保洁工具。</p> <p>防火护林员着统一制服，配备对讲机、警棍、工作证、电筒等工具。</p> <p>上岗工人着统一工作服。</p>	P
6.4 工作计划	乙方须根据规定切实落实文明管养措施，每周把绿地管养作业计划和人员定岗包片责任范围提前上交公园，经公园同意后实施，为公园及广大市民提供	制订了绿地管养季、月、周计划，规定了养护内容，并提交公园管理处确认。	P

	文明、优质、高效的服务。		
6.5 防意外及修复工作	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预防森林火灾等，以及人为破坏、盗窃、交通事故等对绿地造成损坏的，要及时清理并尽快修复。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山体滑坡。	在《深圳市银湖山郊野公园服务实施方案》中制定了各类型应急预案，包括了防台风、防汛、防塌方、滑坡、森林火灾和治安事件等的应急处理。	P
6.6 业务培训	乙方负责安排贵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并负责对管养工人进行全面的植物及园林管养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根据培训计划安排了相应培训，但目前培训记录只描述了培训主题和内容，没有参加人员的签到。	F
6.7 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处理	乙方负责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如管理养护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因乙方员工的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乙方负全责。	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综合管理员负责日常巡查，记录于《日常巡查表》。综合管理员对消防设施、器材等每月进行检查。	P
6.8 转包约定	乙方不得将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转承包、分包。	未有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情况发生。	P
6.9 相关法律法规遵守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有绿化养护工作转承包、分包的情况。 保安巡查员、保洁员主体为男性。抽查未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P

6.10 合同 期间变更 处理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 乙方管养绿化地段和营养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 相应减少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未有该情况发生。	P
-----------------------	--	----------	---

P = 符合 F = 不符合

3,抽检现场照片:

不符合 2) 参考图片:



不符合 3) 参考图片:



4, 附件

附件一：《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

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管养规范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草坪、灌木、花卉、乔木、古树名木、垂直绿化、水池、园路、卫生及设施的管养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管理和养护。

2、术语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2.1 树冠

主干以上集生枝叶的部分。大多数树种由中心主枝、主枝、副主枝、三级主枝枝组，包括结果枝和生长枝等大小枝条组成，棕榈科和铁树科指主干以上的簇生叶部分。

2.2 花蕾期

植物从抽苔现蕾到开花前的时期。

2.3 叶芽

能发育成枝和叶的芽。叶芽形状较瘦小，先端尖。

2.4 花芽

能发育成花或花序的芽。花芽形状较肥大，略呈圆形。

2.5 生长势

栽培条件下植物的生长趋势。泛指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但有时仅指生长速度。

2.6 施肥

园林植物整个生长中肥料的施用。

2.7 除草

园林植物生长期人工去除杂草的措施。

2.8 灌溉

人工引水浇灌的措施。其目的是及时满足园林植物对水分的需要，或调节土壤温度和土壤水分。

2.9 下缘线

由同一道路中每株行道树树冠底部缘线形成的线条。

3、分级管养

根据园林绿化地点的重要程度及植物的种类将管养分为特级管养、一级管养、二级管养和三级管养4种等级。配置灯光、水池喷泉、雕塑等设施的街心广场和街心花园(含其中的草坪、灌木、花卉、乔木、灯光、水池、雕塑、园路和设施)划为特级管养；重要观光地点的园林绿化(含其中的草坪、灌木、花卉、乔木、水池、园路和设施)、造型植物及古树名木的管养划为一级管养；偏远地方的园林绿化(含其中的草坪、灌木、花卉、乔木、水池、园路和设

施)的管养划为三级管养；除一级管养和三级管养外的划为二级管养。

4、管养规范

4.1 草坪管养

草坪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

4.1.1 生长势

生长势和生长量均达到该级别该规格草种要求，无枯黄叶。

4.1.2 修剪

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1.3 灌溉、施肥

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稍大于该草种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3~6%，砂壤土为6~12%，壤土为12~23%，粘土为21~23%。特别在10~2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的秋、冬季。

4.1.4 除杂草

经常除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目的草种纯度达到各级要求。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标。

4.1.5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4.1.6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原有草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达到要求覆盖率；特级和一级管养的背景林下草坪因荫蔽环境造成死亡或生长不良的，应改植其它耐阴地被或灌木。

4.1.7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加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各级要求标准以下。

4.1.8 各级草坪管养标准

各项指标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覆盖率（%）	98 以上	98 以上	95 以上	鸢尾菊 98 以上，其它 92 以上
杂草率（%）	< 低于 3	< 低于 3	< 低于 5	鸢尾菊低于 3、其它低于 7
生长势	强	强	良好	正常
生长量	超过平均年生长量	超过平均年生长量	达到平均年生长量	接近平均年生长量
叶色	浓绿	浓绿	青绿	正常
高度(cm)	台湾草、夏威夷草 3~5、其它草 5~10	台湾草、夏威夷草 3~5、其它草 5~10	台湾草、夏威夷草 3~5、鸢尾菊 10~30、其它草 5~10	10~50
补植覆盖率（一个月内）	98 以上	98 以上	95 以上	92 以上
病虫害危害率（%）	< 低于 5	< 低于 5	< 低于 8	低于 10

4.2 灌木和花卉管养

灌木和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修剪适时,造型美观。

4.2.1 生长势

生长势和生长量均达到该级别该规格种类要求；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4.2.2 修剪

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枯萎的花蒂、黄叶及枯枝要及时剪除；绿篱和模纹花坛应保持经常性修剪，使图案明显、整齐，达到最佳效果。

4.2.3 灌溉、施肥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6%，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 21~23%。一般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施肥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肥料不能裸露。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并尽量避免施用有异味的肥料。

4.2.4 除杂草

经常除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

裸露。

4.2.5 补植、改植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确保成活率。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

4.2.6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各级要求标准以下。

4.2.7 各级灌木和花卉管养标准

各项指标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生长势	强	强	中等	正常
生长量	超过平均年生长量	超过平均年生长量	达到平均年生长量	接近平均年生长量
补植成活率	98 以上	98 以上	95 以上	92 以上
病虫害危害率 (%)	< 低于 5	< 低于 5	< 低于 8	低于 10

4.3 乔木管养

乔木特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干直冠美，树干分叉离地面高度不低于2.3米，同一路段的同一树种树型和高度保持一致，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4.3.1 生长势

生长势和生长量均达到该级别该规格种类要求；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青绿，无枯枝残叶。

4.3.2 修剪

考虑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等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下缘线高度一般控制在2.3~3.5米之间，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劈不裂，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病虫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非观果和非留种行道树要及时摘除残花、果实。背景林乔木只须修剪带叶枯枝、病虫枝和主干上的萌蘖枝。

4.3.3 灌溉、施肥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重点施肥 2~3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4.3.4 中耕除草

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所有棕榈科植物的树头位杂草应及时清除，树木根部土壤保持疏松，影响树木生长和景观的各类野生藤蔓及时清除。

4.3.5 补植、改植

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确保成活率。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

4.3.6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加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和单株受害程度在各级要求标准以下。

4.3.7 防台风及意外

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或交通意外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4.3.8 各级乔木管养标准

各项指标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生长势	强	强	中等	正常
生长量	超过平均年生长量	超过平均年生长量	达到平均年生长量	接近平均年生长量
补植成活率（%）	榕树类 100、其它树种 90 以上	榕树类 100、其它树种 90 以上	榕树类 95 以上、其它树种 85 以上	榕树类 90 以上、其它树种 80 以上
病虫害危害率（%）	< 低于 5	< 低于 5	< 低于 8	低于 10

4.4 垂直绿化管养

垂直绿化一般划分为二级管养。垂直绿化的管养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

生长期覆盖率达 95%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攀援植物要适时开花。

4.4.1 生长势

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援植物要适时开花。

4.4.2 牵引、修剪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修剪要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控制主蔓，使覆盖均匀，以增强园林绿化美化效果。立交桥上的下垂藤蔓要及时修剪，以免妨碍交通。

4.4.3 灌溉、施肥

经常淋水以保证其生长需要。秋、冬季加强淋水，使落叶植物延缓落叶，延长绿叶期。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并根据生长情况适当追施无机肥以满足植物生长需要。肥料的施肥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

4.4.4 补植

不失时机地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种类并加强淋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0%以上。

4.5 屋顶绿化管养

屋顶绿化管养一般划分为特级或一级管养。屋顶绿化管养要做到勤和细，并要做好防护措施。

4.5.1 生长势

各种植物生长旺盛，花繁叶茂。

4.5.2 修剪

通过修剪控制屋顶绿化植物的生长量。一般在具体修剪中，除绿篱、整型圆球型等植物造型，在固定形状的原则下，全部实行短截外，其余对自然生长的花木，修剪常疏剪与短剪结合。修剪的具体方法是剪弱留强，疏去密生枝、病虫枝、下垂枝等，使树冠匀称，疏密适当。修剪时要注意落枝不能从高空跌落地面发生意外。

4.5.3 灌溉、施肥

由于屋顶光照充足、温度较高致使水分流失相对变大，所以灌溉时要注意浇水时间、浇水量及次数。浇水时间随季节不同而有所变化，炎热季节浇水宜在早上 9 时前或晚上落日退凉后，切忌中午浇水，以免水温与土温差异大而伤根；在冬季气温较低，浇水宜在上午 10 时以后进行；浇水量及次数依植物品种、季节、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浇水应浇透。

屋顶栽培的介质一般含肥量低。不能满足植物正常生长发育所必须的养分，所以要勤施肥。一般花草在苗期可施一、二次追肥，木本乔木灌木，一年可在春秋两次施肥。施肥的原则是宜淡不宜浓，结合浇水，勤施、淡施，不断补充植物需要的各种养分，保证植物健壮生长。

4.5.4 除杂草

经常除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4.5.5 补植、改植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确保成活率。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植物应及时进行改植。

4.5.6 防风、防寒与遮荫

屋顶的风力一般较地面强，特别在多层和高层建筑的全开放独立式屋顶上，强风对植物易造成伤害，所以对较大体量的灌木、乔木要进行特殊加固处理，加固方法有以下几种：可通过在树木根部土层下埋塑料网以扩大根系固土作用；或在树木根部结合自然地形，堆置一定数量的石头，以压固根系；也可将树木主干成组组合，以拉杆绑扎支撑，并注意尽量使拉杆组成三角形不变体。

屋顶日照强，温度高，辐射热大，在夏季对一些不耐高温、高热的植物，要注意遮蔽防日灼；在冬季对一些不耐霜寒、低温的植物，应将其移至温室，或在屋面搭塑料棚以防寒。

4.5.7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

4.6 立交桥悬挂绿化管养

立交桥悬挂绿化管养一般划分为二级管养。

4.6.1 生长势

各种植物生长旺盛，花繁叶茂。

4.6.2 修剪

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病虫枝、枯枝要及时剪除；修剪时要注意落枝不能从高空跌落地面发生意外。

4.6.3 灌溉、施肥

由于立交桥上光照充足、温度较高致使水分流失相对变大，所以灌溉时要注意浇水时间、浇水量及次数。浇水时间随季节不同而有所变化，炎热季节浇水宜在早上9时前或晚上落日退凉后，切忌中午浇水，以免水温与土温差异大而伤根；在冬季气温较低，浇水宜在上午10时以后进行；浇水量及次数依植物品种、季节、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浇水应浇透。

立交桥悬挂绿化的介质一般含肥量低。不能满足植物正常生长发育所必须的养分，所以要勤施肥。施肥的原则是宜淡不宜浓，结合浇水，勤施、淡施，不断补充植物需要的各种养分，保证植物健壮生长。

4.6.4 除杂草

经常除草，除杂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4.6.5 补植、改植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确保成活率。

4.6.7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8% 以下。

4.7 古树名木的管养

古树名木的管养标准是古树名木生长优良，树繁叶茂；管养科学，扶育精心，保护珍品。

4.7.1 环境条件

不随意改变环境条件，在古树名木树冠边缘以外地面三米范围内，不能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及倾倒有害树木的污水污物。

4.7.2 保护

在古树名木周围建立围栏，围栏可用砖石水泥围砌，或用钢筋栏。围栏面积应尽量大于树冠的投影面积，使树冠的滴水线范围在围栏之内，以有效地避免人畜对古树的伤害。同时进行填土。填土时，先将树下杂物、石块进行清理，将古树基部腐朽和被伤害部位进行挖除、消毒；然后，将树冠范围内地面板结的土壤进行疏松，填入松软肥土或森林表土，填土高度以不见裸露根系为原则。防止在树干上乱刻、乱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用树木作施工的支撑物。

4.7.3 灌溉、施肥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和不同植物种类适当灌溉，可以在古树名木根部周围开挖环形沟进行灌溉，灌溉时在沟内分次浇透水，使其浸润渗透，然后以土覆盖沟面。或对古树进行叶面喷雾，水中可加入少量叶面速效肥料和微量元素。古树名木的施肥要适时适量，肥料以迟效性有机肥料为主。施肥要埋施，先在树冠外围滴水线以下的地面挖深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

4.7.4 修剪

对严重衰老古树的树冠部分进行重度裁剪，裁剪掉衰老和干枯的枝条，以缩短树体内营养运输线，提高体液的循环速度，促发健壮的枝梢。同时对于有病腐术、过度衰老的枝条以及病虫枝条进行适当修剪，达到树冠通风透光、改善生长发育条件的目的。

4.7.5 病虫害防治

随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加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3% 以下。

4.7.6 防台风

对生长不均衡木主干或延伸较长的枝桠设立支柱，以防风拆。台风前后加强管理，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

4.7.7 创伤的修复

古树名木受到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受到创伤，会造成劈裂、折断、腐枝、疮痍、溃疡、孔洞、剥皮、干枯等创伤。对于创伤要及时处理，首先要加以清除、剪除或挖除，消除腐垢杂物后，进行消毒和防腐处理。

4.7.8 建卡立档

统一设立古树名木标志，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并要求对所有的古树名木建立生长情况档案，每年记录养护和管理措施及生长情况，以供以后管养参考。

4.8 设施管理

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护栏、路缘石、花基、护树设施、灯光设施等。

要保护好绿化设施，确保其完好无损，对破坏护树设施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4.8.1 护树设施的管理

护树设施的管理标准是整齐、直立、高度一致。护树桩、板、胶带有霉烂、松脱、断裂要及时更换，使其达到护树效果。护树板、胶带要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及时松绑；不需要的护树设施要及时拆除、清理。

4.8.2 护栏管理

护栏的管理标准是保持护栏平整美观不倾斜，老化褪色的要及时翻新，损坏的要及时修复，不需要的要及时拆除。

4.8.3 喷灌设施的管理

喷灌设施要经常维护，确保喷酒正常、开关灵活、无漏水。注意使用自动喷灌设备时，喷灌范围不得超出草坪范围，以免喷湿行人或车辆。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4.8.4 路缘石、花基和园林雕塑的管理

路缘石、花基和园林雕塑要保持清洁、美观，对乱涂、乱画、乱张贴的要干净，对损坏的要及时修复。

4.8.5 景墙、亭廊等建(构)筑物的管理

景墙、亭廊等建(构)筑物须定期进行粉刷翻新，及时清理乱涂、乱画、乱张贴，保持整洁、美观。

4.8.6 园路管理

园路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要求及时清除路面污垢杂物，修补破损，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4.8.7 灯光设施的管理

对绿地上的灯光照明设施要经常检修维护，确保用电安全。发现破损及时修复，保证正常照明功能。

4.8.8 水池、喷泉管理

水池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不漏水。喷泉设施完好，运作正常，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6 小时。水池内杂物及时清除，定时消毒灭虫，定时清洗水池；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备。

4.8.9 座椅、果皮箱、垃圾桶的管理

座椅、果皮箱、垃圾桶应每天清洗，保持干净，定期进行粉刷翻新，及时清理乱涂、乱画、乱张贴。

4.9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的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迹、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4.9.1 清洁、保洁

每天 6:30—18:30 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迹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4.9.2 清运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垃圾收集容器等器具放在隐蔽的地方，行道树、绿篱修剪下的枝叶，应随时堆放在路边不影响车辆、行人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4.10 绿地维护

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4.10.1 保护

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监督其按期恢复绿化，如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立即上报。

4.10.2 监管

加强监管，确保绿地内没有堆放杂物、停放车辆、设摊摆卖、踢球戏耍、晾衣、张挂或在树木上钉钉、缠绕绳索铁丝等损害花草树木的行为。

4.11 安全生产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安全措施。工作人员在进行生产操作时，应按要求穿戴安全制服、安全帽、手套。工作现场必要时应设立安全标志牌，工作过程须克服麻痹大意思想，确保不出安全问题。

附件二：《深圳市区域绿道管养维护运营方案》

深圳市区域绿道管养维护运营方案

为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推动珠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建设宜居城乡，打造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惠及民生的深圳绿道网体系，优化提升全市人居环境。根据《珠江三角洲绿道网总体规划纲要》，结合我市绿道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管养维护运营原则

（一）遵循城市管理一体化

根据深府办（〔2009〕100号）文件、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1〕23）的要求，明确市城管局是全市绿道（含区域、社区、城市绿道）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绿道的管理政策、标准和技术指引，并实施检查督促和考核。市规划国土委、交通运输委、人居环境委、文体旅游局、水务局、公安交警局等其他部门给予支持和配合。区域绿道的管理维护运营模式要与第四轮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相衔接，按照财权事权配置的新格局，由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区域绿道日后的二次投入、维护营养和运营。

（二）政府监管和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相结合

区域绿道的管养维护和监管由所在辖区政府负责。如绿道途经区域有管理单位的，由该管理单位按自愿管理原则进行管理；

如绿道途经区域没有管理单位的，则采取市场化竞标方式选择专业绿化公司承担管养维护任务。市城管局制定相关质量标准对各区实行监督考核，各区对绿道管养维护企业进行考核。

绿道中绿化、路面、环卫保洁、灯光、保安全管理、公厕、服务点设施、标识系统、停车场的维护选择具有园林资质的企业进行管养维护；自行车租赁选择从事过相关经营活动并且有一定实力的企业进行经营。

（四）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结合

公共设施的管养维护经费由财政金额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自行车租赁采取竞标外包的方式；公厕设施提供免费服务；绿道路面属于公益性服务，沿线允许社会自行车通行和使用。

（五）公众参与原则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绿道的管养维护，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绿道的管理运营。倡导社会各界对绿道进行捐赠（含各种公益植树）和认养、认管，具体事宜由绿道所在辖区政府负责审批和监管。

（六）共建共管

绿道沿线穿越军事边防线、社区、公园、市政公共绿地、道路（含城市道路、公路）、私有果林等场所，由绿道沿线区政府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实行共同管理、共享资源。

二、管养维护运营范围

目前，绿道管养维护运营范围将涵盖全市范围的所有区域绿

道,总长 335 公里,其中,宝安区 2 号、5 号线绿道 84 公里,龙岗区 2 号、5 号线绿道和大运支线绿道共计 126 公里,南山区 2 号线绿道二线段 27 公里,福田区 2 号线二线段 14 公里,罗湖区 2 号线绿道和大运支线绿道共计 42 公里,盐田区 2 号线绿道二线段 21 公里,光明新区 5 号线绿道 21 公里。

区域绿道路面沿线两侧 3 米内为绿道的日常管理维护范围,并在日后根据区域绿道的运行情况,将涵盖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使全市绿道串联成网。

三、管养维护运营内容及标准

(一)管养维护运营内容

绿道管养维护运营内容包括绿化、景观节点、慢行道(路面)、标识系统、基础设施(停车场、公共厕所、照明等)、服务系统(保安、租借、咨询、救护等),以及绿道范围内的保洁、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乱搭建查处等。

(二)管养维护运营标准

我市绿道因所处区位和目标功能不同,可分为生态型、郊野型、都市型三类。根据绿道不同区位、目标功能、类型和市民使用情况,对绿道管理采取分级管理,即分一、二、三级进行管理,并根据日后管理和使用需求进行调整。

绿道分级管理标准主要以绿道的使用率、设施配备数量情况作为参考依据,市民使用率较高、设施较为齐全的绿道按一级绿道管理;市民使用率一般、设施设置量一般的绿道按二级绿道级

管理；市民使用率较少、基本设施设置较少的绿道按三级绿道管理。一级绿道开放服务时间为 6:00—21:00，二、三级绿道开放服务时间为 8:00—18:00（维护运营内容及标准详见附表 1）。

四、管养维护运营方式

（一）绿道沿线管理职责划分

区域绿道穿越多个风景区、市政公园、郊野公园、林地、居民社区、私有果林、水库和水资源保护区、边防巡逻线以及道路（含城市道路、公路）系统等，应对相关区域明确管理职责。

1、对绿道进入道路范围的，其路面、桥梁及相关市政设施的修缮、环卫保洁由道路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委）负责，所涉及的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2、对穿越市政公园、郊野公园、市政绿化带、林地、水库和水资源保护区、社区的绿道设施，根据实际情况，由绿道所在辖区政府委托相应管理单位进行管理，所涉及的经费纳入该管理单位的部门预算，绿道所在辖区政府负责进行监管。

3、绿道沿线无管理单位的，由绿道所在辖区政府管理，经费纳入部门预算；自行车租赁等商业化运作部分由各区政府负责招标和监管。

4、绿道线路借道二线巡逻道的，由边防部队负责对沿线进行巡逻，并负责沿线铁丝网、岗楼的维护和管理。

5、绿道原则上不允许机动车辆通行。边防部队的机动巡逻车改用环保电瓶车，每个中队配备 1 台，由各辖区政府一次性配

备，并按每年每车划拨一定额度的维修经费。环保电瓶车由边防部队统一调度管理，只用于绿道沿线各中队绿道巡查和应急救助，各区绿道管理单位如遇应急情况，可调配使用；绿道沿线果农等需借道绿道进行果园耕种或其他应急需要的，需通过各区绿道管理单位办理临时通行备案。

6、在绿道上涉及交通事故、占道施工等情况，由交警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二）管理区段划分和运行方式

1、区域绿道的设施维护，管理标段按行政区划段划分，每个区段将绿化、路面、环卫保洁、灯光、保安全管理、信息咨询、公厕、服务点设施、标识系统日常维护、绿道范围内的森林防火整合为一个标段，由各区财政全额购买服务，以市场化竞标方式选择具有园林绿化资质的企业承担管理任务。

2、区域绿道自行车租赁等商业运营，采用市场化竞标方式，由各区政府负责招标和监管。

五、监管考核机制

市城管局根据绿道沿线绿化、灯光等管理内容，参照《深圳市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质量标准，制定《深圳市区域绿道管养考评细则》，完善《深圳市绿地管理考核办法》，将绿道管理内容纳入全市绿地考核范围。各区根据《深圳市区域绿道管养考评细则》和《深圳市绿地管理考核办法》制定和补充绿道管理相关检查、考核细则和规章制度对绿道进行

监管。

六、管养维护运营经费标准

（一）日常管养维护费用

绿道日常管养维护经费内容包括绿化、路面、环卫保洁、灯光、保安管理、信息咨询、公厕、服务点设施、标识系统的日常管养维护费用等。经分类分级测算，绿道日常管养维护运营经费一级绿道为 17.28 万元/公里·年，二级绿道为 8.36 万元/公里·年，三级绿道为 3.85 万元/公里·年（详见表 3.4.5）。

（二）专项管理运营经费

绿道梅林示范段等区域借道二线巡逻道，由于绿道沿线原则上不允许机动车通行，原巡逻用机动车需改用环保电瓶车巡逻，每个中队需配备 1 台环保电瓶车和 related 维修经费，每台环保电瓶车约需 6 万元；环保电瓶车维护经费约需 1 万元/年·台（详见表 2），各区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附件：

1. 绿道管养维护运营内容及标准(表 1)
2. 绿道示范段一次性购置专项经费测算表(表 2)
3. 绿道示范段日常维护经费测算表(表 3.4.5)
4. 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技术指引
5. 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考评细则

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表 1

项目	管运营内容	管运营标准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绿化	绿道管运营内容：在绿道范围内绿化养护	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1、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2、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设施	包括绿道管运营内容：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1、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2、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安全	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1、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2、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其他	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1、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2、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绿道管运营内容及标准

绿道一次性购置和运行专项经费测算表

表 2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元)	折旧年限	经费来源	备注	
1	绿道网 管理抚 护运行 费用	绿道点养保电单车	辆	60000	4	240000	4年	绿道网管理抚护知识普及管理、材料采购费	环保电单车（锂电），主要用于绿道沿线巡逻及应急处置。一次性能检测区。 维修主要是检测维修及日常维护 2台备用，一次性能检测区。	
			辆·年	140000	4	560000	10年			
			辆	152000	2	304000	10年			
			台	5000	4	20000	4年			
			个	2000	8	16000	2年			
		绿道点养保电单车	套	6000	1	6000	2年		绿道网管理抚护知识普及管理、材料采购费	绿道网管理抚护知识普及管理、材料采购费。
			套	20000	3	60000	5年		绿道网管理抚护知识普及管理、材料采购费	绿道网管理抚护知识普及管理、材料采购费。
			套	20000	3	60000	5年		绿道网管理抚护知识普及管理、材料采购费	绿道网管理抚护知识普及管理、材料采购费。
			套	20000	3	60000	5年		绿道网管理抚护知识普及管理、材料采购费	绿道网管理抚护知识普及管理、材料采购费。
			套	20000	3	60000	5年		绿道网管理抚护知识普及管理、材料采购费	绿道网管理抚护知识普及管理、材料采购费。
2	七支队伍 共用	环保电单车管理 小组	辆	50000	20	2100000	4年	绿道网管理抚护知识普及管理、材料采购费	环保电单车（锂电），主要用于绿道沿线巡逻及应急处置。一次性能检测区。 维修主要是检测维修及日常维护 2台备用，一次性能检测区。	
			辆·年	140000	35	250000	10年			
			辆	140000	35	250000	10年			
小计						3390000				

附件 4:

深圳市绿道管养维护技术指引

为保证全市绿道管理的各项规定能贯彻执行，营造良好的绿道运营环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深圳市园林绿道管养规范》、《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相关条例和规范，结合绿道实际情况，制定本技术指引。

绿道管理维护根据其重要性和市民使用频率分为一级绿道、二级绿道和三级绿道。

一、绿道绿化和路面管养

（一）草坪管养

一级绿道草坪的管养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二、三级绿道覆盖率达 90%以上，杂草率低于 8%，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1. 生长势

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无枯黄叶。

2. 修剪

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 10 厘米以下，蝴蝶菊 30 厘米以下。

3. 灌溉、施肥

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引起肥伤。在雨水

缺少季节,每天的淋水量稍大于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3-5%,砂壤土为6-10%,壤土为12-20%,粘土为20-21%,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4-5.5%,砂壤土为8.5-11.5%,壤土为17-22%,粘土21-22%;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2.8-4.5%,砂壤土为5.7-8.5%,壤土为10-15%,粘土为18-20%。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保证草坪植物在秋、冬季保持青绿。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

4. 除杂草

经常除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目的草种纯度达90%。

5.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6.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5%。

7.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污染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

(二) 灌木和花卉管养

灌木和花卉的营养标准是一级绿道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细致;二、三级绿道以自然式生长为主。

1. 生长势

生长势和生长量超过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常年开花植物一年四季鲜花盛开;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2. 修剪

根据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精雕细刻，产出精品。

3. 灌溉、施肥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6%，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6%，砂壤土为 9-12%，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3%；需水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3-4.5%，砂壤土为 6-9%，壤土为 10-18%，粘土为 21-22%。一般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

筋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4. 除杂草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5. 补植、改植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

6.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

害率在 5% 以下。

（三）乔木管养

乔木的管养标准是一、二、三级绿道基本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主要对绿道沿线成行树木适度修剪，下缘线整齐，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其他树木一般自然式生长。

1. 生长势

生长势和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

2. 修剪

根据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影响高压线、路灯和指示牌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3. 灌溉、施肥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木除外），每

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4. 补植、改植

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100%，其它树种达90%。对已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

5.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5%以上，单株受害程度在5%以下。

6. 防台风意外

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四）古树名木的管养

绿道沿线涉及的古树名木周边半径 30 米范围列为一级绿道标准管养，古树名木按有关规定管理，确保古树名木生长优良，枝繁叶茂；管养科学，抚育精心，保护珍品。

1. 环境条件

不随意改变环境条件，在古树名木树冠边缘以外地面三米范围内；不能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及倾倒有害树木的污水污物。

2. 保护

在古树名木周围建立围栏，围栏可用砖石水泥围砌，或用钢筋栏，围栏面积应尽量大于树冠的投影面积，使树冠的滴水线范围在围栏之内，以有效地避免人畜对古树的伤害。同时进行填土，填土时，先将树下杂物、石块进行清理，将古树基部腐朽和伤害部位进行挖除、清毒；然后，将树冠范围内地面板结的土壤进行疏松，填入松软肥土或森林表土，填土高度以不见裸露根系为原则，禁止在树干上乱刻、乱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禁止用树木作施工的支撑物。

3. 灌溉、施肥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和不同的植物种类适当灌溉，可以在古树名木根部周围开挖环形沟进行灌溉，灌溉时在沟内分次浇透水，使其浸润渗透，然后以土覆盖沟面，或对古树进行叶面喷雾，水中可加入少量叶面速效肥料和微量元素，古树名木的

施肥要适时适量，肥料以迟效性有机肥料为主。施肥要埋施，先在树冠外围滴水线以下的地面挖深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

4. 修剪

对严重衰老古树的树冠部分进行重度修剪，修剪掉衰老和干枯的枝条，以缩短树体内营养运输线，提高体液的循环速度，促发健壮的枝梢。同时，对于有病腐木、过度衰老的枝条以及病虫害枝条进行适当修剪，达到树冠通风透光、改善生长发育条件的目的。

5. 病虫害防治

随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树木生长。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单株受害率在3%以下。

6. 防台风

对生长不均衡树木主干或延伸较长的枝桠设立支柱，以防风拆。台风前后加强管理，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

7. 创伤的修复

古树名木受到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受到创伤，会造成劈裂、折断、腐枝、疮疤、溃疡、孔洞、剥皮、干枯等创伤。对创伤要及时处理，首先要加以清除，剪除或挖除，消除腐垢杂物后，进行消毒和防腐处理。

8. 建卡立档

统一设立古树名木标志，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并要求对所有的古树名木建立生长情况档案，每年记录养护和管理措施及生长情况，为日后管养提供参考。

（五）水面管理

绿道水面主要为借道湖泊、小河等的水面，其管理维护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无漂浮物，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

（六）森林防火

绿道全线禁止烟火，绿道管理范围内各区绿道管理部门对防火进行监管；绿道控制线范围各区绿道管理部门与沿线相关管理单位建立信息沟通和应急机制，及时发现火情及时通报和响应。

（七）路面管理

绿道路面的管养维护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二、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标准是绿道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1. 清洁、保洁

保持绿道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十分钟内拣拾干净。一级绿道保洁时间为每天 6:00—21:00，二、三级绿道为每天 8:00—18:00。

2. 清运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三、绿道保护和设施维护

绿道维护的一级标准是绿道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原则不让机动车辆通行。

（一）保护配备和管理

绿道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认真保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各区绿道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绿道的，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立即上报。

保安员配备和管理原则上以 2 人每班，每天 3 班管理，在点上值勤服务为主，并分时段在沿线上巡逻，一般一级绿道每 10 公里设 2 个保安执勤点，并沿线巡逻；二级绿道每 10 公里设 1 个保安执勤点，并沿线巡逻，服从和协调各段公安部门的沟通联系，以及应急响应。对绿道沿线的设施保护，预防和制止绿道上各类

违法、违章行为以及车辆出入管理。

（二）设施维护监管

1. 加强监管，使绿道内没有堆放东西、机动车，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保护围栏、护树架和护网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各区绿道管理部门；

2. 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

3. 绿道沿线设施维护时，应明显设置温馨提示，并做好安全维护。

（三）灯光维护

1. 保证绿道照明设施完好、整洁、运行正常，亮灯率达 95% 以上；妥善保管绿道照明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档案。

2. 因改造、维修需要整体关闭道路、桥梁、隧道的路灯时，应提前发布告示，并采取必要的临时照明措施；

（四）公厕管理

1. 公厕要求按一类公厕管理，一级绿道公厕保洁时间为每天 6:00—21:00，二、三级绿道为每天 8:00—18:00。做到地面无积水，内墙（板）面无明显水珠、无蚊蝇滋生、蜘蛛网，积灰，积水，无污垢，无蚊、无蝇蛆，无异味，无乱涂乱画，无淤塞，无

明显臭味，设施无破损并定期做好消杀工作；公厕化粪池必须密闭，设有排气管，并要根据公厕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安排粪池清渣工作，公厕粪污水按规定排放，不造成溢流。

2. 使用过的厕纸等废弃物丢放在垃圾桶以外地方并及时清除。

3. 公厕设施（灯、门窗、水龙头、镜子、挂衣物、烘手器、洗手液盒、厕纸盒、插销、地面、墙面等）损坏应及时修复。

4. 公厕外不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按规定放置。

5. 公厕粪便清除、收集、运输作业规范，不造成滴漏、遗撒等。

四、服务点管理

绿道服务点和自行车租赁点应树立“游客至上，服务第一”的宗旨，提供优质服务。该类服务设施可在管养维护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绿道允许社会自行车通行。

（一）管理制度

1. 遵守工商、物价、税务法规，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文明经营、店容整洁、明码标价、保证质量；承包者和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计生法，并持合法有效的计生证明；门店的卫生要做到“门前三包，门内达标”的要求。

2. 员工须佩带工作牌和统一服饰才能上岗服务，员工须礼貌

待客，语言文明，热情服务，尽量帮助解决游客遇到的困难。

3. 不准饲养鸡、猫、狗等家畜；严禁赌博、做饭、洗衣、晾衣，并注意防火。

4. 不准经营假冒伪劣商品，不出售过期、变质商品；饮食行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明，食品要符合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售商品必须有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卫生检验证明。

5. 在节假日 6:00—21:00 点期间严禁进货，如特殊情况要请示值班负责人，并协调七支队同意后方可进货。

6. 在绿道内禁止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通行（工作和应急等车辆除外），时速控制在 15 公里以内，严禁驾驶无牌、无证汽车和摩托车。

7. 禁止出租证照不全、刹车不灵、锁不全以及车况不安全的自行车；自行车严禁占用绿道停放，在租赁点要摆放整齐，车容整洁；自行车租赁点和绿道沿途要设置使用安全须知和安全温馨提示。

（二）其他服务和应急管理

1. 服务点有偿提供饮用水、小食品等，通过在绿道沿线设立标牌和互联网等方式提供绿道相关绿道救助提示信息、公益活动或比赛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定期更新。在绿道沿线一级服务点提供非处方基本急救医疗物品和就近医院救助咨询等服务功能。

2. 绿道管理单位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绿道沿线出现意外，

绿道管理单位应及时启动应急措施。

附注：

本细则由深圳市城管局解释。细则规定的内容为绿道管养维护技术方面的指引，内容涉及与绿道沿线用地功能和性质相矛盾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5:

深圳市区域绿道管养维护考评细则

为保证全市绿道管理的各项规定能贯彻执行，营造良好的绿道环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社区公园管理维护技术规范》和《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是全市绿道（含区域、社区、城市绿道）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绿道的管理政策、标准和技术指引，并实施检查督促和考核；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绿道的二次投入、维护管养和运营。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对绿道管养维护公司的管养工作进行检查考评。检查考评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的办法。检查考评的结果将作为对绿道管养维护公司管养维护质量评价、管养维护经费发放的依据。该细则作为绿道管养维护合同管理的依据；以及在合同期内因绿道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的细则执行。

二、机构与职责

（一）市城管局对绿道管养维护进行监督、技术指导。绿道管养维护检查考评工作纳入《深圳市绿地管理考核办法》检查考核内容，市城管局根据年度考核计划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深圳市市容鹏城环卫杯》的评分依据。

（二）各区绿道管理部门成立日常检查工作小组，负责绿道管

养维护的日常检查、指导、监督工作。根据绿道管养维护合同对绿道管养维护公司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具体工作包括组织人员、检查记录、结果整理保存、审核上报等。

三、检查考评分类、程序与方法

(一) 检查考评分类 检查考评包括日常检查、季度检查扣款得分和现场景观效果分两种方式，即每季度日常和季度检查扣款得分和季度检查现场景观效果分。

(二) 检查考评程序

1、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扣款通知或整改通知→复查→公布结果→上报结果

2、季度检查 通知→预备会→抽取检查人员→检查样点抽取→现场检查考评→计算结果→公布结果

(三) 日常检查考评方法

1、检查时间 日常检查安排每天进行。

2、检查内容 日常检查由各区绿道管理部门根据绿道管养维护工作需要，对各管养维护公司的人力和物料投入计划、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市城管局的阶段性检查指导要求，每天对管养维护范围进行全面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属作业规范、保洁工作或其它严重绿道管养问题的，予以当场扣款，其余问题则提出整改要求，并根据已发出的整改通知安排复查，整改期限已到仍未达到要求的，发出扣款通知。对数字化城管投诉案件、巡查发现及媒体曝光等问题，经绿道管理部门核实无误后，执行上述扣款办法。

数字化城管投诉案件的扣款处理不纳入日常检查考评计分。

(四) 季度检查考评方法

1、检查时间 季度检查考评时间为每个季度的第三个月中下

旬，如遇特殊情况，以各区绿道管理部门的通知为准。

2. 检查样点划定和核实

(1) 绿道样点 绿道以约 1000 米作一个单位，划出 n 个抽样点（样地），一级管养绿道面积的 $\geq 5\%$ 和二、三级管养绿道面积的 $\geq 3\%$ 的比例，在 n 个样点中抽取数个样地检查，面积计算以备查样点的面积总和为准。

(2) 服务点和公厕样点 以单个服务点和公厕作为一个单位，抽样比以服务点总数 $\geq 10\%$ 抽取备检公厕个数，计算分值以备检服务点数量总数为准。

(3) 样点核实 检查样点以每季度第一个月末的管养维护面积为准进行划定，绿道样点因绿道临时借占用、绿道改造、新接管绿道等原因，必须在开始季度检查前免检申报，由各区绿道管理部门审核后备案。

3. 检查预备会 检查预备会在季度检查考评前召开，通报季度检查的重点和要求。

4. 检查小组成员组成 季度检查考评小组成员在各区园林绿化专家库中抽取五名专家组成检查小组，由专家组推选一名组长组织和主持绿道检查现场扣款的争议。

5. 样点抽取 在检查考评抽样中，由在检查小组中随机抽取人员和抽取检查样点。

6. 检查内容 检查过程中根据抽检样点的绿道管理存在问题进行现场扣款考评和景观效果评分。

(1) 现场检查扣款考评 检查过程中根据抽检样点的绿道管理存在问题进行现场扣款，主要针对检查样点中可量化的绿道保洁、岗位缺岗、树木歪斜、苗木缺株、设施缺损、绿道被破坏和黄土裸露等绿道问题实行扣款考评；

(2) 现场管养效果评分 各成员根据每个检查样点的立地条件、管养措施、景观效果评分。

(五) 扣款结果的确认与异议处理方法

季度检查、日常检查要求各绿道管养维护公司派法人代表或委托人参加检查考评，全权处理现场检查问题；现场问题扣款处理以检查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

1、季度检查 对季度现场检查发出的扣款通知，由被检查的绿道管养维护公司代表当场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复议，由检查验收小组重新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如管养维护公司仍拒绝签字的，可由检查小组成员联合签名确认，由各区绿道管理部门留存现场照片。

2、日常检查 对日常检查发出的扣款通知，由被检查绿道管养维护公司代表到现场签字确认，拒不签字的，可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管理检查人员签名确认，由各区绿道管理部门留存现场照片。

四、检查考评结果分数计算

检查考评得分采用原始分和标准分考核评价办法，平均综合原始分作为管养维护公司绿道管养维护考核达标的依据，平均综合标准分作为管养维护公司绿道管养维护质量评价和排名的依据。

1、每季度日常和季度检查扣款得分（满分 100 分）

$$\text{季度检查扣款得分} = 100 - 100 \times \frac{\text{每季度总扣款}}{\text{季度总经费}}$$

2、季度检查现场景观效果分（满分 100 分） 根据检查小组成员每个检查样点的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计算出各级别样点平均分。

3. 季度检查考评综合分=(日常原始分+季度检查现场景观效果分)/2

4. 年度综合分的计算

$$\text{年度综合分} = \frac{\text{合同期内每季度的综合分之和}}{\text{合同期内参加季度检查的次数}}$$

五、考评结果应用

(一) 淘汰方法 在绿道管养维护政策和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管养维护合同期满时，各区绿道管理部门根据各管养维护公司的平均综合原始分进行年度考核，将平均综合原始分达不到 85 分的管养维护公司淘汰出局；在管养维护合同期间，绿道管养维护公司因涉及廉政方面问题影响绿道检查考评工作的，一经查实，即时终止合同，并作为取消其三年内参加绿道相关项目投标资格的依据。

(二) 经费核发 检查考评结果作为绿道管养维护经费核发的依据，并按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和养护项目的进展情况核发。

六、考评细则

凡违反规定和管理要求不能达到管理标准的，在检查（含日常检查）中，按下列办法扣款，公厕和服务点执行一级扣款标准。在季度检查中，扣款金额按扣款标准数额除以抽样比计算。

(一) 人力及固定资产投入

绿道（含沿线标识系统等设施）养护人员配备要求：一线在岗绿化工人最高管养绿地面积为一級绿道 800 米/人，二級绿道 1200 米/人，三級绿道 1500 米/人。应急分队和后勤人员不含在内。同时应具备两名以上助理级或以上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技人员负责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绿地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配备要

求: 有满足在该标段绿地管养的三吨以上(包括三吨)货车两辆或以上, 有水车一辆或以上, 工具车一辆, 有绿地养护专用工具(草坪修剪机、绿篱修剪机、油锯、割灌机等)。

1. 人力投入: 绿道养护标段主管人员和技术员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配备或未经书面批准擅自更换的, 主管人员每人次扣 500 元, 技术员每人次扣 400 元; 绿道(含服务点、公厕)上岗人数未达到合同的最低要求, 或规定保洁时间内岗位人数不足的, 每人次扣 200 元; 因各区绿道管理部门组织的绿道工作会议, 不按会议通知要求的人员参加的, 每次扣 500 元。

2. 机械设备投入: 绿化洒水车、垃圾清运车、清粪车运行不正常, 影响绿道养护工作开展的, 绿化洒水车每车次扣 500 元, 垃圾清运车每车次扣 300 元。

(二) 作业规范

绿道养护人员上班时按要求着统一工作服, 穿戴反光袖或反光衣, 绿道作业车辆要按相关规定安装警示灯。

1. 上班不按要求着统一工作服, 穿戴反光袖或反光衣每人次扣 50 元;
2. 不按相关作业规范进行绿道作业的, 每人次扣 50 元; 不听劝止立即停工整改的, 并每人次扣 200 元。
3. 绿道作业车辆不安装规范的的警示指向灯, 每车次扣 500 元。

(三) 保洁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其中一级绿道 6:00—21:00, 二、三级绿道 8:00—18:00), 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 产出垃圾当天清运; 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 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

1. 保洁时间内绿道上(包含园路和铺装地面和绿地)有垃圾

杂物或影响景观的落叶未清理的，每件或每平方米一级管理绿道扣 10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5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3 元。粪便及严重影响环境、景观的动物尸体（老鼠除外）未清理的，每件一级管理绿道扣 30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20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10 元；

2、园路或硬地部分没按时清洗，有明显污渍或异味的每平方米或每处一级管理绿道扣 10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5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3 元；

3、生产工具没按规定摆放每处一级管理绿道扣 30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20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10 元；

4、垃圾没按规定分类收集和堆放或堆放不隐蔽、生活垃圾不袋装封闭的每处一级管理绿道扣 30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20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10 元；

5、垃圾没按要求当天清运走，每堆一级管理绿道扣 40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26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13 元；树木修剪的枝条和清理的死树没按要求归堆并当天清走的，每堆扣 40 元；

6、货车、清粪车清运垃圾、粪便时沿途洒漏垃圾、粪便或垃圾尘土随风飘散的，洒水车淋水时将泥土冲出路面，影响市容卫生的，每车次各扣 200 元；因浇水作业不当造成泥水污染路面的，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扣 5 元；

7、焚烧垃圾每次每处扣 200 元；

8、绿道上发现老鼠洞和死老鼠的，每个扣 20 元；蚊蝇滋生地，每处扣 20 元；

9、绿道上（含绿道内附属设施）有涂写、张贴和悬挂未经批准的广告，晾衣服杂物等情况每处或每件扣 10 元；

10、雕塑、园林建筑及小品、绿道配套设施未按要求保洁的，每件扣 20 元，景墙每平方米扣 5 元；

11、水体、水池存在枯枝烂叶、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未及时清理的，每件或每平方米扣 5 元；

12、景观水水质不达标（包括有异味或浑浊等），每处扣 100 元。

（四）修剪及树型管理

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及防风要求等，对植物进行有计划的定期修剪和不定期修剪。根据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乔木（除棕榈植物）一般在叶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草坪的修剪要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考虑到季节特点，草坪修剪在 4-9 月份每 30 天修剪一次，其他时间每 40 天修剪一次。

1、没按时按要求修剪草坪每平方米一级管理绿道扣 3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2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1 元；因修剪作业不当造成树木损伤的，每株扣 20 元；

2、修剪不符合要求，单植灌木、绿篱及花坛每平方米（株）一级管理绿道扣 10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5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3 元；修剪后枝条未及时归堆的，每平方米扣 2 元；

3、绿地上的乔木干枝一级扣 10 元，二级扣 5 元，三级扣 3 元。乔木没按要求修剪，严重影响景观和存在安全隐患，绿地乔木每株扣 50 元；修剪不当严重影响景观者，每株扣 100 元；

4、树木歪斜必须扶正，紫荆、榕树类胸径大于或等于 20 厘米以及胸径大于或等于 15 厘米的其它树木可不扶正，但影响景观、影响行人行走和车辆行驶的以及棕榈科植物。新种 3 年内的树木必须扶正，未按要求扶正的，乔木每株一级管理绿道扣 20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10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6 元；单株灌木一级管理

绿道扣 10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5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3 元。

（五）水肥管理

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

1. 乔、灌木及藤本植物生长不良的；乔木和单株灌木一级管理绿道扣 20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10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6 元，灌木花坛每平方米一级管理绿道扣 10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5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3 元；垂直绿化每平方米扣 5 元；种植满两年或以上的垂直绿化，覆盖高度不足 3 米的（因光线不足不能正常生长者除外），按裸露处理，每平方米一级管理绿道扣 5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3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2 元；垂直绿化墙体绿化裸露面积大于或等于 1 平方米（周边已完全覆盖），每平方米一级管理绿道扣 10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5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3 元；

2. 乔、灌木，垂直绿化因管理不善明显缺水的，乔木和单株灌木每株、绿篱、花坛灌木花卉和垂直绿化每平方米一级管理绿道扣 10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5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3 元；草坪枯黄，生长不良，有供水条件的草地每平方米一级管理绿道扣 3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2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1 元；无供水设施的草坪则按有供水设施草坪的 50%扣除；

3. 施肥不符合要求，乔木和单株灌木每株扣 10 元，灌木和草本花坛每平方米扣 10 元，垂直绿化每米扣 10 元，地被每平方米扣 2 元。

（六）补植

及时补齐缺株苗木，修补黄土裸露，对老化植物进行更新改造，并对草本、球茎、宿根花卉（例如美人蕉、蚌花、风雨花等）每两年翻种一次，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1、乔、灌木和草地死亡或缺株的，按各区绿道管理部门要求在 10 天内补植同种同规格（超规格的除外）的苗木，不按要求补种或补植规格达不到要求和补草覆盖率小于 80%的，则按定额扣苗木费、种植费和三个月的成活期养护费；死树和树桩未及时挖掉清理，每株扣 40 元；

2、补植操作不符合要求的，乔木每株扣 10 元，单株灌木每株扣 5 元，灌木和草本花坛每平方米扣 5 元，地被每平方米扣 2 元。

（七）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害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1、未按要求防治病虫害并发现病虫害受害程度达 40%，或发现检疫性和危险性病虫害的，乔木每株一级管理绿道扣 30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20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10 元；单株灌木每株一级管理绿道扣 10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5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3 元；绿篱、花坛灌木花卉每平方米一级管理绿道扣 5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3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2 元；地被每平方米一级管理绿道扣 3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2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1 元；垂直绿化每平方米扣 3 元；病虫害虽已治理，但造成植物损害程度达 70%的，执行上述扣款；

2、乔木的树洞应及时填灰保护，直径在 4 厘米以上的伤口要涂防腐层和保护层处理，保护层的颜色必须与树干颜色相一致，不影响景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每株扣 10 元；

3. 违反国家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 每次扣 500 元。

(八) 基础管养

绿道范围内植物生长旺盛, 草坪整齐雅观, 四季常绿, 无坑洼积水, 无裸露地。

1. 2 平方米以下的草地凹凸不平(包括树坑, 车轮印、管沟等), 高差大于或等于 5 厘米, 或长期积水的每平方米一级管理绿道扣 10 元, 二级管理绿道扣 5 元, 三级管理绿道扣 3 元;

2. 发现绿地(二、三级绿道背景林树荫下的除外)没按要求拔除杂草, 每平方米一级管理绿道扣 3 元; 二级管理绿道扣 2 元, 三级管理绿道扣 1 元。绿地杂草率的具体要求如下:

(1)、服务点、兴趣点及一级管养草地:

A. 以台湾草、马尼拉草、夏威夷草或日本结缕草为草种的纯草坪, 要求纯草率大于或等于 97%;

B. 建设草种为假俭草或大叶油草的草坪, 要求目的草种纯草率大于或等于 85%, 禾草类杂草率(禾本科和莎草科)小于或等于 9%, 綑大碗和铺地锦杂草率小于或等于 3%, 酢浆草等其它杂草率小于或等于 3%;

C. 以禾草类、綑大碗和铺地锦为目的草种的混合草坪, 要求目的草种纯草率大于或等于 97%, 其中綑大碗、铺地锦所占比率小于或等于 5%(混合草坪不允许补植台湾草和马尼拉草)。

(2)、二级管养草地:

A. 以台湾草、马尼拉草、夏威夷草或日本结缕草为草种的纯草坪, 要求纯草率大于或等于 90%;

B. 以禾草类和铺地锦为目的草种的混合草坪, 要求目的草种纯草率大于或等于 90%, 其中铺地锦(三点金)所占比率小于或

等于 20%。混合草坪不允许补植台湾草和马尼拉草；

C、以蜘蛛菊为地被的绿地，要求纯草率大于或等于 95%，地被表面修剪平整，高度小于或等于 30 厘米。

3、要求除草松土的花坛、绿篱和垂直绿化，没除草、没松土或松土不合格（垂直绿化松土沟宽应小于或等于 50 厘米，花坛和绿篱边缘距投影线外侧松土沟宽应小于或等于 20 厘米，单株灌木树冠高地大于或等于 50 厘米的松土沟宽度应小于或等于 20 厘米，树冠高地小于 50 厘米的松土沟宽度应在树冠投影线内侧 20 厘米以内，对松土规格超出部分进行扣款），每平方米花坛、绿篱和垂直绿化一级管理绿道扣 3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2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1 元；蜘蛛菊内的单株灌木及新种植 2 年以内的乔木应进行松土，没松土或松土不合格（松土沟宽度应小于或等于 30 厘米），一级管理绿道每株乔木扣 10 元，单株灌木扣 5 元，二级管理绿道每株乔木扣 5 元，单株灌木扣 3 元，三级管理绿道每株乔木扣 2 元，单株灌木扣 1 元。

4、绿道受人为破坏未及时整治的每平方米一级管理绿道扣 20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10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6 元。

（九）绿道保护

保护绿道红线不被侵占，对破坏绿道及影响绿道景观的现象及时制止，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对发生在管辖范围内的绿道侵占和破坏行为未能及时发现、上报、制止的，每次扣 200 元；造成严重后果或事情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负面影响重大，绿道破坏造成损失巨大的情况，每次扣 500 元；管养维护公司不作为或参与其中的，每次扣 1000 元；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除上述扣款外，并对管养维护公司按被侵占或破坏的绿地处每平方米扣 30 元，乔

木每株扣 100 元，单株灌木每株 60 元，绿篱花坛每平方米扣 50 元；

2、对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绿道，有超出规定范围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上报或制止的，按超出规定范围绿地处每平方米扣 30 元，乔木每株扣 100 元，单株灌木每株 60 元，绿篱花坛每平方米扣 50 元；

3、对发生在管辖范围内的绿道占用到期未及时报告要求恢复的，每处扣 100 元；

4、对非法占用绿道停放车辆的行为不制止的，每处扣 20 元。

（十）设施维护

保证绿道设施完整美观，景观效果优良。设施如有老化或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1、水电等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损坏未及时修复或影响景观的，一处一级管理绿道扣 50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30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20 元；

2、护树设施安装不当的每株扣 10 元；损坏未及时恢复的，护树板、带每件扣 5 元，护树桩每套扣 50 元；

3、绿道上的建（构）筑物和围墙（栏）没按要求定期粉刷翻新的，按建（构）筑物和围墙（栏）的展开面积计算，一级管理绿道每平方米扣 5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3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2 元；

4、绿道上设置的围护设施必须整洁、安全、文明，不得使用有刺铁线。违反上述规定设置围护设施的，每米一级管理绿道扣 5 元，二级管理绿道扣 3 元，三级管理绿道扣 2 元。

（十一）公厕管理

公厕要求按一类公厕管理，保洁为每天的 6:00-21:00，

做到地面无积水，内墙（板）面无明显水珠、无污垢、无蚊、无蝇蛆、无淤塞、无明显臭味，设施无破损并定期做好消杀工作；公厕化粪池必须密闭，没有排气管，并要根据公厕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安排粪池清渣工作。

1、公厕有异味，每次扣 20 元；

2、公厕粪污水不按规定排放，清除或造成溢流的每次扣 200 元；

3、公厕发现蚊蝇滋生、蜘蛛网、积灰、积水，内墙（板）面有明显水珠、乱涂乱画的每平方米或每处扣 5 元；

4、公厕地面、墙面有残留污物或污迹每平方米或每处扣 5 元；洗手盆、蹲位及厕盆有残留污物或污迹，每平方米或每处扣 10 元；

5、使用过的厕纸等遗弃用品丢放在垃圾桶以外地方未及时清除，每件扣 3 元；

6、保持公厕下水道通畅无淤塞，发现淤塞的，每次每处扣 100 元；

7、公厕设施（灯、门窗、水龙头、镜子、挂衣钩、烘手器、洗手液盒、厕纸盒、插销、地面、墙面等）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扣除更换或修复设施所需的材料和人工费。

8、公厕外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不按规定放置的每处扣 20 元；

9、公厕粪便清除、收集、运输作业不规范，造成滴漏、遗撒等的每次扣 200 元。

（十二）服务点和自行车租赁点管理

为了树立绿道管理的良好形象，以优质的服务和管理水平，提高服务项目的环境和质量，树立“游客至上，服务第一”的宗旨，服务点和自行车租赁点要求按一类绿道管理，保洁为每天的

6: 00-21: 00, 服务点做到地面无积水, 内墙(板)面无明显水珠、无污垢、无蚊、无蝇蛆, 设施无破损并定期做好消杀工作; 自行车租赁服务, 采取企业赞助和投资经营相结合方式, 并制定相关规定进行监管, 自行车租赁点需在服务时间配备一名服务人员:

1、遵守工商、物价、税务法规, 守法经营, 照章纳税, 违者每次扣 200 元, 构成违法违规的,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文明经营, 店容整洁, 明码标价, 保证质量, 违者每次扣 100 元, 构成违法违规的,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3、员工须佩戴工作牌和统一服饰才能上岗服务, 员工须礼貌待客、语言文明、热情服务, 尽量帮助解决游客遇到的困难, 违者每次扣 50 元。

4、不准饲养鸡、猫、狗等家畜, 违者每次扣 200 元。

5、严禁赌博, 做饭、洗衣、晾衣, 并注意防火, 违者每次扣 500 元, 构成违法违规的,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6、承包者和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计生法, 并持合法有效的计生证明, 违者取缔承包资格。

7、不准经营假冒伪劣商品, 不出售过期、变质商品, 违者每次扣 500 元, 构成违法违规的,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饮食行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明, 食品要符合法规和有关规定, 违者每次扣 200 元, 构成违法违规的,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9、出售商品必须有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卫生检验证明, 违者每次扣 200 元, 构成违法违规的,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0、禁止出租证照不全、刹车不灵、锁不全以及车况不安全的自行车, 违者每次扣 200 元, 构成违法违规的,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1、自行车严禁占用绿道停放, 在租赁点要摆放整齐, 车容整洁, 违者每次扣 200 元, 构成违法违规的,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2. 自行车租赁点和绿道沿途要设置使用安全须知和安全温馨提示。违者每次扣 100 元。

13. 在 6:00—18:30 点期间严禁进货，如特殊情况要请示值班负责人，并协调七支队同意后方可进货。违者每次扣 200 元。

14. 在绿道内禁止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通行（工作和应急等车辆除外），时速控制在 15 公里以内，严禁驾驶无牌、无证汽车和摩托车。违者每次扣 500 元，构成违法违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5. 门店的卫生要做到“门前三包，门内达标”的要求。违者每次扣 200 元。

（十四）其它工作

1. 上班时对人为损坏设施、破坏花草树木的行为不及时制止的，每次扣 20 元；被损坏的绿道设施和花草树木，要求当天对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10 天内修复或补植，如不按时完成，按修复费用加倍罚款；当天未对现场进行处理的，每处扣 20 元；

2. 绿道设施、园林小品以及各项绿道配套设施损坏后未及时修复，按以下标准扣款，并限期修复：园路、铺装、台阶破损每平方米扣 50 元，座凳轻微破损每张扣 10 元，严重破损至不能正常使用每张扣 50 元，悬挂绿化破损每盆扣 20 元，悬挂绿化摆放不整齐每盆扣 3 元，喷泉、灯光损坏每处扣 5 元，花基饰面破损每处扣 2 元，已整体破损的每处扣 50 元，其它园林小品破损的每处扣 10 元。因雕塑被损坏而影响景观，未及时书面报告的，每处扣 20 元；

3. 绿道沿线灯光、喷泉没按时开放的，每次各扣 20 元；

4. 不按要求及时上报材料每次扣 20 元，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每次扣款 200 元；

5. 有紧急情况不积极组织抢险，或造成交通阻塞等使损失加

大，每次扣 500 元以上；

6. 对绿道和设施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每处扣款 100 元；服务点设施损坏后未及时报告并维护的，每次扣款 50 元。

7. 未按要求做好安全用电、防火等工作的，每次扣款 500 元；

8. 接到社会投诉核实无误后，除按相应条款进行扣款外，每次并扣 400 元；未按规定时限处理，每次加扣 800 元。

本办法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三：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绿地管养及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办法(试行)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绿地管养及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行科学、规范、标准化管理，保证公园中心所属的各公园保持优美的园容环境，营造良好的公园景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直属已建成开放、由财政拨款维护的各类公园，包括综合性公园、郊野（森林）公园等。

第二章 检查办法

第三条 检查内容：《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及《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绿地管养规定》的落实情况。

第四条 检查包括日检、双月检和抽检三种方式。

日检每天一次，每周评分一次。由各公园管理处负责，包括公园的每个片区。日检包括保洁工到岗人员数量核查及绿地管养和环境卫生检查。绿地管养和环境卫生日检每周评分，市政公园依照《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市政公园绿地管养及环境卫生检查评分表》进行评分，郊野公园依照《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郊野（森林）公园绿地管养及环境卫生检查评分表》进行评分。偶数月月底对检查结果汇总取平均值，上报公园管理中心。

双月检由公园管理中心组织实施。检查时间：偶数月月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检查人员组成：分成若干检查小组，每组检查人员5名以上，包括管理部工作人员、各公园园容部长及有关园林专家。市政公园依照《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市政公园绿地管养及环境卫生检查评分表》进行现场评分，郊

野公园检查过程依照《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郊野（森林）公园绿地管养及环境卫生检查评分表》进行现场评分。

抽检由公园管理中心领导及管理部实施，为不定期检查。

第五条 检查范围及要求

日检：全园范围内；

双月检：公园重点区域、特色亮点、薄弱地段为必检必评，每次检查片区须 2 个以上；

抽检：视工作需要进行，主要检查执行《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绿地管养规定》及《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技术指引》的落实情况。

第六条 评分及权重

逢偶数月月底统计一次成绩，其中，日检占 30% 权重（其中保洁工人到岗率检查占 10 分，到岗率达到合同要求 100% 的不扣分，介于 90%-100% 之间的扣 5 分，90%（不含 90%）以下的扣 10 分；绿地管养和环境卫生检查占 20 分）。双月检占 60% 权重，抽检占 10% 权重。出现没有抽检到的情况，双月检成绩占 70%。一个年度内偶数月统计成绩的平均值为年度总成绩。

第七条 年度排名

公园管理中心根据当年年度总成绩按公园及标段进行排名。出现一个标段包含 2 个以上公园时，按公园排名；出现一个公园包含几个标段时，按标段排名。

第八条 免检

绿地片区因绿地临时借占用、绿化改造、新接管绿地及因重大活动造成景观受损在恢复期的绿地，须由公园在当月 20 日前进行免检申报，由中心管理部复核。

第三章 淘汰、扣款、通报及回避说明

第九条 根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666）号文《关于研究公共绿地管养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及市城管局《关于研究公园绿地管养问题的会议纪要》对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实行末位淘汰制。参与检查评比的管养公司每年按 10%比例进行末位淘汰，第三年后所有标段重新招标。被淘汰标段的新管养公司在本轮招标的预选供应商中抽签确定。被淘汰公司不得参与下一轮公园管理中心绿地管养预选供应商的投标活动。郊野公园（森林公园）和山地公园参加绿化管养检查考核，但不实行末位淘汰。

第十条 参与检查的管养公司在管养评比中偶数月总得分平均值在 88 分（含 88 分，如一个公司养护几个标段，其成绩总得分按养护经费比例折算）以下，直接扣款，低于 88 分的每低 0.1 分扣款 200 元，每次扣款不超过（年总经费×5%）/6。

第十一条 通报制度

日检：由公园将检查结果口头或书面发至养护管理公司；

双月检：由公园管理中心将检查结果发文至各公园，并于中心网站公布；

抽检：由中心管理部将整改通知书及整改要求于一个工作日内发至相关公园。

第十二条 在检查中检查组人员应回避本公园的检查，各公园园长及副园长回避双月检与抽查，各被检查公园人员及管养单位人员只陪同检查，不参与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试行。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为过渡期，只评分不扣款。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附件:

1.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市政公园绿地管养及环境卫生检查评分表;
2.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郊野(森林)公园绿地管养及环境卫生(包括厕所)检查评分表。

附件: 1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市政公园绿地管养及环境卫生检查评分表

公园: _____ 标段: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名称	序号	评核内容	扣分标准	值	分
1 工作规范 (10分)	1	迟到、早退、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者	每人次扣1分		
	2	不穿工作服	每人次扣1分		
	3	公园内晾晒杂物	每处扣1分		
	4	劳动工具摆放不规范	每处扣1分		
	5	劳动工具破损严重(如浇水管漏水等)	每处扣1分		
2 环境卫生 (35分)	6	绿地、道路、广场等养护范围内有生活垃圾、石砾、砖块、粪便等	每处扣1分		
	7	存在烟头、瓜子壳、香口胶等垃圾	酌情扣分		
	8	园路、广场、景观草坪、建筑物屋顶枯枝叶未清理	酌情扣分		
	9	沙井、雨水井、排水沟中存在积沙(土)、枯枝叶或其它杂物,影响排水	每处扣1分		
	10	在公园内焚烧垃圾	每次扣3分		
	11	公园垃圾收集点、垃圾房有明显异味,公园垃圾房大门敞开	每处扣1分		
	12	建筑物(墙面)、广场、停车场、园道、平台、石级、围栏、亭、廊、园灯、石台、座凳及康乐设施等有污迹、乱涂画、乱张贴	每处扣1分		
13	垃圾不按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收集点;垃圾箱盖未盖好或外表有污垢,垃圾箱内垃圾盛满未及时更换垃圾袋,公园垃圾收集点周围存在垃圾、积水等杂物	每处扣1分			
14	公园水体、水池存在枯枝烂叶、生活垃圾及其它漂浮物未及时清理;水体有明显异味	酌情扣分			
3 地被管理	15	地被缺肥、缺水、土壤板结、枯黄、生长势较弱等	酌情扣分		
	16	地被存在明显杂草,影响草坪景观	酌情扣分;存		

（包括草坪、矮草质成片植物） （25分）			在没有明显高出草坪的单子叶植物和对景观有美化作用的野草花，不扣分		
	17	地被存在病虫害现象，生长不良，影响景观	酌情扣分		
	18	草坪未及时修剪（台湾草、马尼拉草>5 CM，大叶油草>10 CM），未修边	酌情扣分		
	19	草坪不平整，存在坑洼积水（面积大于 1 m ² ，深度大于 15CM）	每处扣 1 分		
	20	施肥操作不当造成植物成片枯黄或死亡的；施用未经发酵或臭味较重的有机肥的。	酌情扣分		
	21	绿地养护期间，围护桩（杆）倒地未及时扶正，拉绳不规范，没有温馨提示等	每处扣 1 分		
	22	因管理不善，地被植物被踩踏严重、黄土裸露未及时补植	每处扣 1 分		
4 乔灌木管理 （30分）	23	因缺水、缺肥等造成乔灌木生长较弱，枝叶萎蔫或枯黄	乔木、单株灌木每株扣 1 分，片植灌木每平方米扣 1 分		
	24	绿地上乔木、单植灌木歪斜，未及时扶正，影响景观	每株扣 1 分		
	25	乔灌木、绿篱未按要求修剪，影响景观或行人通行	酌情扣分		
	26	死树及死树桩未及时清挖，未及时补植	每处扣 1 分		
	27	护树设施安装不当或设施损坏不及时修复；护树带松绑不当等造成树木损伤	每株扣 1 分		
	28	管理范围乔木、灌木病虫害受害，生长不良，影响景观	酌情扣分		
	29	路边带刺植物未修剪，或修剪不合理，造成安全隐患	每处扣 1 分		
	30	灌木或绿篱因管理不善，造成踩踏严重，未及时修复的	每处扣 1 分		
	31	绿地围护桩（杆）倒地未及时扶正，拉绳不规范，没有温馨提示等	每处扣 1 分		
	32	养护范围内存在薇甘菊等外来有害植物	每处扣 1 分		

检查人：

总得分：

备注：

3 绿化养护管理 (42分)	19	一、二级管养范围内缺肥、缺水、土壤板结，枯黄、生长势较弱等	酌情扣分		
	20	绿地上乔木、单植灌木被吹倒、歪斜，未及时修枝、扶正，影响游人行走及交通安全	每株扣1分		
	21	植物存在病虫害现象，生长不良，影响景观	酌情扣分		
	22	养护范围内存在薇甘菊等外来有害植物	酌情扣分		
	23	死树及死树桩未及时清挖	每处扣1-3分		
	24	施肥操作不当造成成片枯黄或死亡的	酌情扣分		
	25	绿地围护桩（杆）倒地未及时扶正，拉绳不规范，没有温馨提示等	每处扣2分		
	26	护树设施安装不当或设施损坏不及时修复；护树带未及时松绑或未绑稳造成树木损伤	每株扣1分		
	27	对管养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如锐器、碎玻璃、取水口保护装置、雨水井盖缺失等），未及时清除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路边带刺植物未修剪，或修剪不合理，造成安全隐患	每处扣1分		
	28	一级养护绿地内有杂草，影响景观的	根据严重程度扣1-3分		
29	二级养护绿地内植物生长零乱，影响整体景观的	根据严重程度扣1-3分			

检查人：

总得分：

备注：

—完—